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审慎考虑，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体育之窗，证券代码：834358）自2018年03月1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06月12日，如到期无法恢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公司已于2018年03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03月3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初步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180393 的《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2018 年 04 月 12 日和 2018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分别发布了《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2018-013、2018-01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终止挂牌的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

由于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5月14日

